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4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25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功武		
电话	0510-88278652		
传真	0510-88278653		
电子信箱	dm@yata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2,242,067,935.62	2,049,620,682.10	9.39%	1,733,106,15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1,844,448.59	147,719,837.44	50.18%	99,811,45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505,980.76	119,064,907.80	41.52%	88,930,88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276,680.31	48,472,320.79	82.12%	-52,150,03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33	0.3551	50.18%	0.23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33	0.3551	50.18%	0.23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6.51%	2.78%	4.55%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736,330,494.59	2,482,600,266.79	10.22%	2,297,669,47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65,422,856.40	2,326,643,595.80	5.96%	2,220,631,396.9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0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58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福海	境内自然人	42.49%	176,766,000	146,074,500		
周吉	境内自然人	7.88%	32,760,000	16,380,000		
于丽芬	境内自然人	4.56%	18,954,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	7,532,08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2%	3,000,071			
中国农业银行-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2,842,599			
南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55%	2,289,847			
高示范	境内自然人	0.47%	1,944,324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799,948			
周滔	境内自然人	0.37%	1,541,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周福海、于丽芬、周吉为家庭成员关系(于丽芬为周福海之妻、周吉为周福海之女);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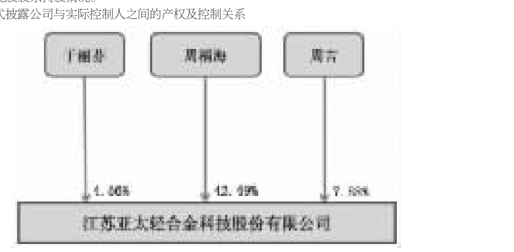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206.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39%,增长稳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84.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18%,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项目进展顺利,产能不断提高,"客户认证"和客户评优等活动持续进行,市场不断开拓,销售接单稳定;公司型材、管材和棒材的产能超10万吨,报告期末订单持有量超8千吨。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科技创新和新品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共投入9,438.65万元,占营业收入4.21%。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144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102项、外观设计专利29项;另有20项专利的申请处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中,其中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

公司在专注于轻合金材料的研发与制造的同时,结合自身需求,抓住投资机会,抓紧建设金属增材制造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项目,将3D金属打印产业做大做强,发展新增长点。

未来一段时期,公司要抓住企业发展的良好机会,利用好外部资源,对公司实施国内外产业并购和整合的思路进行梳理,提升产业运作效率,以抓住行业整合机会,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日期:自2014年7月1日起。

(2)变更的原因: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2014年财政部陆续修订和发布的9号、30号、33号、39号、40号、2号、41号、37号等八项新会计准则构成对前述具体准则的替换和补充,公司一并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将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出售子公司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德莫特(无锡)金属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亚太霍夫曼金属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说明如下:

报告期,公司于2014年8月9日与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持有的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75%股权自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实际转让,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2014年8月20日办妥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报告期,公司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德莫特(无锡)金属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202134000013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640万美元,公司认缴出资448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4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合资经营企业并新设全资子公司建设金属增材制造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项目的议案》,拟注销该公司。截至目前,其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报告期,公司设立江苏亚太霍夫曼金属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202130002210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4年10月10日,公司首次出资2,000万元;2015年2月11日,公司第二次出资3,000万元,合计出资5,000万元。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60.00%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5,352.83	至	6,588.1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17.5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一是整个汽车行业的市场需求有所回升,公司开始供应动力系统及车身用铝,同时非汽车行业市场不断开发,销售接单稳定;二是亚通科技募投项目的效益进一步提升。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福海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2月14日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许康因个人原因授权独立董事朱和平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详见2015年2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04)同时刊登于2015年2月17日的《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和平、许康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表,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5]A0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213.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184.4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18%。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2014年度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和新项目建设情况、市场情况与经营能力等因素,公司预计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25%,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比上年同期增长10%-35%。此计划并不代表公司2015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项目建设情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5]A0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1,844,448.5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10,511,401.41元,扣除少数股东损益1,666,613.74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224,552.39元,扣除上年已向股东分配利润83,200,000.00元,2014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36,931,297.6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2,245,523.86元,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2,224,552.39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扣除上年已向股东分配的利润,母公司2014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79,080,124.42元。鉴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未来12个月内的投资需求以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1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624,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40,000,000股;不派发现金;不送股。

本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分配预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1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624,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40,000,000股;不派发现金;不送股。即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公司股份每股一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41,600万元增加到104,000万元。

因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次作如下修订: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41,600万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104,000万股。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的实施以《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为前提。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201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效益工资三部分构成,薪酬考核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2015年实际业绩,按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实施考核。

独立董事对该薪酬方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中的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公司拟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伍拾伍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和2015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原预计400万元,实际发生190.93万元;公司拟与海太在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300万元。其中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为7.26万元。

董事周福海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详见2015年2月17日的《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006)详见2015年2月17日的《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4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详见2015年2月17日的《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及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详见2015年2月17日的《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融资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和融资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已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补充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投入。具体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品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长支行	亚太科技	19,000	综合授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亭支行	亚太科技	10,000	综合授信
中国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亚太科技	9,500	综合授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亚通科技	10,000	综合授信
合计		48,5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0,000万元,为亚太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长支行流动资金借款;截止2015年2月14日公司借款余额为2,500万元,为亚通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固定资产借款。

公司董事会继续授权董事长与各银行签署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质押、抵押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专人就该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种类及额度分配、利率、费率等条件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本授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七、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使用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控股股东为公司使用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董事周福海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使用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详见2015年2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4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7)详见2015年2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2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2月14日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陈国琴因个人原因授权监事张俊华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俊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伍拾伍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监事薪酬方案》。

2015年监事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考核工资构成。其中:基本工资按与公司的聘任合同约定,绩效考核工资根据年度考核程序进行绩效考核。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和2015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原预计400万元,实际发生190.93万元;公司拟与海太在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300万元。其中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为7.26万元。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该等日常交联交易。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至2014年底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一系列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超募资金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客观、真实。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及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使用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2014年10月31日同意给公司9,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控股股东暨董事长周福海先生拟为该笔综合授信在授信期内依2015年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额为9,500万元,期限为一年,保证合同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合同履行期届满。保证的范围为根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2014年度周福海先生已为中国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提供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9,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2014年度公司与中国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实际发生贷款为16,069,098.87元。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担保是控股股东暨董事长为公司向银行借款连带责任担保。控股股东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意该等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3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日期:自2014年7月1日起。

2、变更的原因: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2014年财政部陆续修订和发布的9号、30号、33号、39号、40号、2号、41号、37号等八项新会计准则构成对前述具体准则的替换和补充,公司一并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将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财务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递延收益	+2,751,533.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51,533.48
		其他综合收益	+10,900.00
		外币报表折算	-10,900.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2013年1月1日/2012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财务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递延收益	+3,814,333.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14,333.6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5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生产工序中的直拉生产流程产能有限,无锡海太散热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太")在铝管直拉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上能提供可补充的合作,为满足产品交货期的需要,故公司增加了部分委托加工业务,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原预计400万元,实际发生190.93万元;公司拟与海太在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300万元。其中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为7.26万元。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与海太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预计	2014年实际	2015年预计
销售商品	30	7.64	30
提供加工	10		10
采购原材料			
委托加工	360	183.29	260
合计	400	190.93	300

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属董事会权限,关联董事周福海已回避表决,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无锡海太散热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镇周新东路72号。

法定代表人:于三男。

成立日期:2004年7月16日。

工商登记注册号:3202112109661。

经营范围:散热管、铜管、铝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股东:于三男、之姐夫朱克嘉各出资25万元,各持有50%的股权。

2、关联方关联关系

海太股东于三男为亚太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于丽芬之弟,其另一股东朱克嘉为于丽芬之姐夫,同时于三男、朱克嘉分别系于丽芬配偶周福海的妻弟、连襟。

3、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2014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8,506,814.00	7,860,571.29	15,153,601.36	674,189.08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海太销售商品及提供加工、采购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系参照第三方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每次发生交易时以订单的方式进行。

2、采购技术标准:按双方签订的《采购技术要求》或加工产品图纸执行。

3、海太应按公司的要求组织产品的生产,以确保质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作为可选供应商之一,海太在铝管直拉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上有可补充的合作关系,海太加工的交货期短,服务较好。

2、与海太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须的,有利于确保公司在铝管直拉生产流程得到补充。

3、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而定,对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产生重大影响,对201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4、公司与海太的关联交易相互依赖性很小,不会形成被其控制状态。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已与海太签署合作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规范。

七、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同意公司201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和2015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6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截至2011年1月1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774,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47,225,2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1]B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2013年累计金额	2014年金额	合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47,225,200.00		1,547,225,2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40,594,963.99		240,594,963.99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740,353,217.50	139,159,977.56	879,513,195.06
加:利息收入	54,361,355.87	523,964.71	54,885,320.58
加:已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12,122,739.69	39,066,205.10	51,188,944.79
减:手续费支出	27,083.61	2,409.36	29,492.97
募集资金余额	632,734,030.46	533,161,813.35	533,161,813.35
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515,000,000.00	51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8,161,813.35	18,161,813.35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开设了七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分别为:

(1)华夏银行无锡分行锡沪支行,账号:417125-0001819100013719;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锡山支行,账号:84030155260000289;

(3)民生银行无锡支行,账号:3201014210005716;

(4)中国银行无锡南长支行,账号:472858227549注;

(5)中国银行无锡南长支行,账号:498859043056;

(6)农业银行无锡东亭支行,账号:650601040010447;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锡山支行,账号:84030154740002806

注: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于2011年6月进行系统升级,本公司中国银行无锡南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由484-97108094001变更为472858227549。

因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使用完毕等原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

1、2012年6月26日,因"收购的博赛安信达(无锡)铝业有限公司增资"超募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使用完毕,农业银行无锡东亭支行(账号:650601040010447)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办理了注销手续。

2、2013年3月5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资金管理,将用于超募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民生银行无锡支行(账号:3201014210005716)的资金1,044,553.60元划转到公司开设在浦发银行锡山支行的另一个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4030155260000289),公司于2012年3月5日完成销户。所有民生银行专户的项目后续支出全部转移至浦发银行专户支出。

3、2013年6月24日,因"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合金一期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使用完毕,中国银行无锡南长支行(账号:472858227549)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办理了注销手续。

4、"高性能无缝铝合金复合管研究及其产业化扩建项目"于2012年9月完成投资,2014年8月25日江苏省科技厅对该项目进行结题,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和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安排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将华夏银行无锡分行锡沪支行(账号:417125-0001819100013719)募集资金专储专户进行销户,账户上结余的所有资金(包括已办理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本金及收益)划转到公司开设在浦发银行锡山支行的另一个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4030155260000289),全部投入"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在农业银行东亭支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现金管理,账户:650601040010892;于2013年4月27日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现金管理,账号:78010122000202114。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七个募集资金专户及二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12月31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84030155260000289	募集资金专户	6,666,744.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84030154740002806	募集资金专户	7,724,655.90
中国银行无锡南长支行	498859043056	募集资金专户	6,485.31
农业银行东亭支行	650601040010892	现金管理专户	3,754,267.4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8010122000202114	现金管理专户	9,660.33
合计			18,161,813.35

2014年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6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品种名称	类型	金额	购买日	期限	预期收益
农业银行	农行理财"本利丰"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系列(苏)201400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00	2014/3/31	365天	6.00%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4号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000.00	2014/9/24	180天	4.90%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4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	2014/11/11	90天	4.60%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稳健型479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14/11/11	185天	4.70%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4号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00.00	2014/11/28	180天	4.60%
	合计		515,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4,722.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16.00	
报告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98.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010.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98.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合金一期项目	否	46,350.00	56,350.00		56,504.68	100.27%	2012年12月	6,965.43	否	否
高性能无缝铝合金复合管研究及其产业化扩建项目	是	5,680.00	2,976.81		2,976.81	100.00%	2012年9月	2,040.88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030.00	59,326.81		59,481.49			9,006.31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外方所持25%股权	否	3,165.42	3,165.42		3,165.42	100.00%	2011年7月	753.89	不适用	
公司综合型总部建设	是	6,200.00	3,985.30		3,985.30	100.00%	2012年12月		不适用	
年产9,900吨热交换平行流铝合金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14,218.60	4,037.68	224.04	4,037.68	100.00%	2014年1月		不适用	
收购博赛安信达(无锡)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3,118.00	3,118.00		3,118.00	100.00%	2011年12月	-156.29	不适用	
对收购的博赛安信达(无锡)铝业有限公司增资	否	11,882.00	11,882.00		11,887.80	100.05%	2012年6月		不适用	
精密模具研发与制造中心	否	4,000.00	4,000.00	72.03	417.16	10.43%	2015年1月		不适用	
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	是	60,000.00	80,000.00	13,619.93	25,917.97	32.40%	2018年6月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2,584.02	110,188.40	13,916.00	52,529.33			597.60		
合计		154,614.02	169,515.21	13,916.00	112,010.82			9,603.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合金一期项目情况:2011年11月取得了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3年该项目验收工作已完成。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76,335.19万元,比2013年增长36.99%;净利润6,965.43万元,比2013年增长121.18%,经济效益大幅增长但尚未达到预期收益。 2、高性能无缝铝合金复合管研究及其产业化扩建项目主要包括一条技改生产线和一条新建生产线。项目于2012年9月实施完毕,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出于成本压力等原因未采用该工艺的产品,目前该生产线主要生产满足高端汽车品牌用挤压材,剩余部分产能生产其他铝挤压产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154,722.52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总额52,030万元,超募资金为1,026,925,2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计划已全部安排完毕。 2、2011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外方股权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综合型总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1,654,170.90元采取现金方式收购江南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25%股权;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200万元在无锡市中国工业博览园中博商务中心购置商业用房,建设公司综合型总部,作为公司经营决策中心、营销中心、投资中心所在地。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25%股权及建设综合型总部的核查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收购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外方股权项目已完成,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29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年7月,本公司与中国工业博览园中博商务中心开发商无锡市博南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预付3,700万元购房款,2012年支付集团信息化系统178.9万元,购买办公用设备106.4万元,合计285.3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综合型总部建设项目已投入资金3,985.30万元。 3、2011年9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年产9,900吨热交换平行流铝合金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4,218.60万元投资于年产9,900吨热交换平行流铝合金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意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产9,900吨热交换平行流铝合金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资金4,037.68万元。 4、2011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博赛安信达(无锡)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收购的博赛安信达(无锡)铝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118万元采取现金方式收购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赛安信达(无锡)铝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1,882万元对收购的博赛安信达(无锡)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5,950万元注入注册资本,5,93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意见。2011年12月,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2,338.50万元,2012年1月支付余款779.50万元,合计3,118万元。2011年12月12日,公司对博赛安信达(无锡)铝业有限公司增资11,882万元,于2011年12月20日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对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补充募投项目"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合金一期项目"的资金缺口。本次补充后,该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由46,350万元调整至56,350万元。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意见。2012年1月1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2年3月7日,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在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2014年12月31日,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合金一期项目共投入资金56,504.68万元。 6、2013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精密模具研发与制造中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建设精密模具研发与制造中心,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意见。截至2014年12月31日,精密模具研发和制造中心投入资金417.16万元。 7、2013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60,000万元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意见。2013年4月22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的议案》。2014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和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安排的议案》,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意见。本次调整后,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保持不变,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由6亿元调整为预计8亿元(含原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和三个项目的累计节余资金合计65,207.31万元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投资额度内不足部分或者超过项目投资额时由公司自筹解决。截止2014年12月31日,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投入资金25,917.97万元。 8、2014年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6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意见。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5.15亿元,其中农业银行2.5亿元,浦发银行1.5亿元,宁波银行1.15亿元,本年已收到理财产品收益39,066,205.10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1年1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4,059.496399万元,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W(2011)E1011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2011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059.4963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金额5,000万元。截至2011年10月14日,公司已将5,000万元如期归还至民生银行无锡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年产9,900吨热交换平行流铝合金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节余(剩余)超募资金10,180.92万元:公司2014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和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安排的议案》,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9,900吨热交换平行流铝合金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9,900吨平行流管项目)原计划总投资为14,218.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10,218.60万元,流动资金4,000万元),投入募集资金为14,218.6万元。项目实施后,将形成9,900吨的年生产规模(其中技术改造生产线产能4,900吨/年、新建生产线产能5,000吨/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9,900吨平行流管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037.68万元。因公司生产基地战略调整,公司将在公司现住所实施的9,900吨平行流管项目缩减规模变更为"年产4,900吨热交换平行流铝合金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为技术改造生产线的建设,变更后总投资为4,037.68万元,投入募集资金为4,037.68万元。新建生产线(产能5,000吨/年)将并入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实施地实施。 2、"高性能无缝铝合金复合管研究及其产业化扩建项目"节余资金2,703.19万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之"公司综合型总部"建设项目的节余资金2,214.70万元:项目投资已完成,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33,161,813.35元,其中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5.15亿元,存于银行专户18,161,813.35元。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2013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项目款项114,475,639.11元,累计为142,755,756.25元,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	高性能无缝铝合金复合管研究及其产业化扩建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变更后项目累计投入金额25,917.97万元,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综合型总部建设								
	年产9,900吨热交换平行流铝合金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2014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和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安排的议案》,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的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同意变更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9,900吨热交换平行流铝合金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将变更后原"年产9,900吨热交换平行流铝合金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节余(剩余)超募资金10,180.92万元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性能无缝铝合金复合管研究及其产业化扩建项目"节余资金2,703.19万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之"公司综合型总部"建设项目的节余资金2,214.70万元共计15,098.81万元投入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本次调整后,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保持不变,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由6亿元调整为预计8亿元(含原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50,108.50万元和本次三个项目的累计节余资金15,098.81万元合计65,207.31万元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投资额度内不足部分或者超过项目投资额时由公司自筹解决。该议案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意见。相关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7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9日至2015年3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9日15:00至2015年3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6号会议室(无锡市新区坊兴路8号)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3日(星期二)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2015年董事薪酬方案》;

9、审议《2015年监事薪酬方案》;

1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1、2、4、5、6、7、8、10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3、9已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7《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需经出席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以普通决议审议,需经出席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5年3月6日8:30-11:30,13:00-16:00(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5年3月6日16:00送达)。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坊兴路8号

邮编:214111

传真:0510-88278653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0

2、投票简称:亚太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下转B98版)